



(扫描收取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 应急罚〔2023〕10号

被处罚单位：华容县宋家嘴农机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H527)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

邮政编码：414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业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华)应急现记〔2023〕274号，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岳华)应急责改〔2023〕222号，证据三：华容县宋家嘴农机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张业和安全管理员曹两人的询问笔录。

华容县宋家嘴农机加油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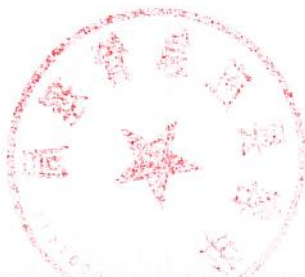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张业)。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